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-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惠婷
電話：(02)2720-8889分機7090
電子信箱：ak661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744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（杏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申請販賣業藥商（營業項目：西藥，細項目：零售）停業一案，准予停業登記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2年12月11日申請書、12月15日補件資料。
- 二、核准停業期間：自112年12月11日至113年12月10日止，停業期間如擅自營業被查獲，依法從重處罰，並應於停業期滿前，向本局申請繼續停業、復業或歇業登記，以免觸法。
- 三、原領本局112年5月31日核發之北市衛藥販(正)字第620118F235號藥商許可執照作廢，俟復業時再行辦理，另北市衛藥師(正)執字第F22382****號執業執照一併作廢。
- 四、藥事法第27條第1項規定：「凡申請為藥商者，應申請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，繳納執照費，領得許可執照後，方准營業；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，應辦理變更登記。」同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…第27條第1項…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」同法施行細則



第15條規定：「本法第27條第1項所稱應辦理變更登記之事項，包括藥商登記事項之變更及自行停業、復業或歇業。前項應辦理變更登記事項，藥商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，向原核准登記之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。」

五、藥事法第27-1條第1項規定：「藥商申請停業，應將藥商許可執照及藥物許可證隨繳當地衛生主管機關，於執照上記明停業理由及期限，俟核准復業時發還之。每次停業期間不得超過1年，停業期滿未經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停業者，應於停業期滿前30日內申請復業。」

六、藥事法第27-1條第3項規定：「藥商屆期不申請停業、歇業或復業登記，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查核發現原址已無營業事實者，應由原發證照之衛生主管機關，將其有關證照註銷。」

七、本局僅就藥商部分准予辦理，如有涉及都市計畫、建築、消防、勞工安全、環保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，仍應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對本處分函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繕具訴願書向本局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）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。

正本：杏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商業處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